

#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1〕323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岗位设置与任职条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岗位设置与任职条件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2021 年第 28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江苏科技大学岗位设置与任职条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结合学校改革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按需设岗，在不突破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总量和岗位结构比例前提下，合理设置各级各类岗位，建立定期调整、定期核定的岗位设置机制。

**第三条** 突出以人为本，建立“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岗位分类设置体系，构建适合各类人员的职业生涯发展通道。

## 第二章 岗位总量与岗位类别

**第四条** 学校岗位总量根据省主管部门核定批复的人员总量结果确定。人员总量核定以标准生数为基础，按照一定的生员比综合确定。

**第五条** 岗位包括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类。

**第六条** 专业技术岗位包括专任教师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一）专任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

研为主型和专职科研（社会服务）型四类。

1. 教学为主型岗位主要承担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等基础课、公共课、专业基础课教学和人才培养任务，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建设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质量高。

2. 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主要承担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等人才培养任务和科学研究工作，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教学质量好，科研能力强。

3. 科研为主型岗位主要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明确，科研经费充足，有高水平标志性科研成果产出，科研创新能力强，同时少量承担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等人才培养任务。

4. 专职科研（社会服务）型岗位主要指专职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服务决策等工作岗位。

（二）专职辅导员岗位主要指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的工作岗位。

（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指为教学、科研及全校师生提供技术性服务与保障，以及部分从事教育管理研究的工作岗位。

**第七条**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八条** 工勤技能岗位主要指承担技能操作、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第九条** 专任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的设置按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比例确定。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在校生数200: 1设置，工勤技能岗位按实有工勤人员设置。

### 第三章 岗位等级与结构比例

**第十条**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岗位分为 4 个等级，即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即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第十一条** 管理岗位分为 8 个等级，即三至十级。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管理岗位。

**第十二条** 工勤技能岗位分为 5 个等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第十三条** 各类岗位内的高级岗位比例、等级结构比例，根据省主管部门核定结果确定。

### 第四章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第十四条**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设置在承担人才培养、教研科研等任务的学院（所、校区）。

学院（所、校区）的教师岗位数根据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等教学工作量以及教研科研要求测算核定。

**第十五条** 专职科研（社会服务）型教师岗位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科研任务要求合理设置。

**第十六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实验、图书、编辑、出版、工程、档案、会计、经济、审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 第五章 管理岗位设置

**第十七条** 管理岗位主要设置在综合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群团部门、离退休管理部门、机关党委和学院（所、校区）的党务或行政性工作岗位上。教辅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性质，可酌情设置。

**第十八条** “双肩挑”岗位人员主要是原为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副高职称以上的专任教师，因工作需要现在管理岗位工作，担任校级领导、综合管理部门以及学院（所、校区）、教辅部门专职党务岗位副职以上领导，并且仍继续承担部分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

“双肩挑”人员数量控制在校级领导岗位、综合管理部门岗位以及学院（所、校区）、教辅部门专职党务岗位总数的 15%以内。

**第十九条** 学院（所、校区）管理岗位，包括党政管理、组织员、教务管理，每个聘期依据部门人员总数、学生数等核定，具体详见附件 1。

## 第六章 岗位任职条件

**第二十条** 各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如下：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师德和职业道德，任现职以来师德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拥护并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三）具备胜任任职岗位所需的工作能力、专业知识或技能条件；

（四）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申报业绩条件按照《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苏人社发〔2011〕161号）执行，其他各类各级岗位的具体任职申报业绩条件主要根据不同岗位的性质及要求确定（详见附件2至附件5）。管理岗位职员具体任职申报业绩条件见《江苏科技大学管理岗位职员制聘用管理办法》。各类各级岗位任职申报业绩须与本职工作相关。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可在不低于学校制定的具体任职申报业绩条件前提下，制定符合本部门实际各类各级岗位具体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第二十三条** 近三年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本人业绩，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等级。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各类任职申报业绩条件，各类学术荣誉、奖励、成果和项目，须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之后取得的，所涉及的业绩认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学院（所）管理岗位核定表  
2. 专任教师岗位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3. 专职辅导员岗位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4.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5. 工勤技能岗位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附件 1

## 学院（所）管理岗位核定表

序号	学院（所）	管理岗位核定数
1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6
2	机械工程学院	6
3	能源与动力学院	5
4	电子信息学院	6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6
6	经济管理学院	6
7	计算机学院	6
8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5
9	生物技术学院、蚕业研究所	6
10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5
11	粮食学院	4
12	理学院	4
13	外国语学院	5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15	人文社科学院	4
16	体育学院	3

## 附件 2

## 专任教师岗位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岗位级别	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三级岗位	<p>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取得下列任意一条业绩条件者；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为国家级人才、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或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省“333 工程”二层次、或江苏省特聘教授、或省“双创人才”、或省“六大人才高峰”A 类、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取得下列任意一条业绩条件者；或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取得下列任意两条业绩条件者（其中一条须为上一聘期内取得）；或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下列任意三条业绩条件者（其中一条须为上一聘期内取得），可申报竞聘三级岗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科研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有个人获奖证书，二等奖排名前七；省部级一等次奖排名前七，二等次奖排名前五，三等次奖排名前二）；</li> <li>2. 获得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有个人获奖证书，二等奖排名前七；省部级一等次奖排名前七，二等次奖排名前五，三等次奖排名前二）；</li> <li>3. 中国专利金奖（有证书）、银奖（排名前五）、优秀奖（排名前三），或省级专利金奖（排名前三）、优秀奖（排名第一）；</li> <li>4. 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两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单项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单项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或个人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农类 600 万元、经管类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80 万元；</li> <li>5. 发表本学科高质量论文 A 类及以上、高被引论文 2 篇，或发表高质量论文 D 类及以上 6 篇（自然科学类）或 5 篇（人文社科类）；</li> <li>6. 获得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件（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5 件及以上（排名第一），其中须至少转让 2 件，且转让经费总额不低于 10 万；或获批国家级新农（兽）药证书并已转化推广应用 1 项（排名前二）；或审定通过农业动植物新品种 1 项（国家级排名前三，省部级排名前二）；或主持制订国家标准 1 项或省部级标准 2 项；</li> <li>7.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优势（重点）学科、教学科研平台、教学质量工程系列项目（包括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国家规划教材、省重点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等）负责人；</li> <li>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博学位论文，或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或学科竞赛（含体育竞赛）国家级一等次奖项，或省部级及以上讲课比赛一等次奖项；</li> <li>9.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业绩。</li> </ol>
四级岗位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五级及以下岗位	专任教师五级及以下岗位任职申报条件，由学院（所、校区）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以及承担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工作任务综合制定，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注：本条件中的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对共同一作仅认可文中排名在前的第一位作者）或通讯作者，同一篇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作为业绩申报时不可共用，且江苏科技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附件 3

**专职辅导员岗位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岗位级别	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三级岗位	<p>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三级岗位:</p> <p>1.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在本工作领域发挥重要的带头作用,取得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p> <p>2.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在上一聘期内,取得下列业绩之一者:</p> <p>(1)获得所从事工作领域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p> <p>(2)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含体育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责任班级、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3 次。且新增主持所从事工作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p>
四级岗位	<p>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p>
五级岗位	<p>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五级岗位:</p> <p>1.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在本工作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承担重要岗位职责并发挥重要作用。</p> <p>2.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在上一聘期内,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含体育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次奖项及以上奖励(以第二、三指导教师身份获得 3 次奖励折算成 1 次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获得的奖励),或责任班级、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2 次,或个人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表彰荣誉。且新增主持所从事工作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p>
六级岗位	<p>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六级岗位:</p> <p>1.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在本工作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承担重要岗位职责并发挥重要作用。</p> <p>2.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上一聘期内,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含体育竞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以第二、三指导教师身份获得 3 次奖励折算成 1 次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获得的奖励),或责任班级、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个人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表彰荣誉。且新增主持所从事工作领域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p>
七级岗位	<p>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p>

八级岗位	<p>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八级岗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工作饱满且业绩突出。</li> <li>2.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在上一聘期内，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以第二、三指导教师身份获得3次奖励折算成1次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获得的奖励），或责任班级、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个人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表彰荣誉。且新增主持所从事工作领域市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li> </ol>
九级岗位	<p>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九级岗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能较好完成工作任务。</li> <li>2.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在上一聘期内，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以第二、三指导教师身份获得3次奖励折算成1次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获得的奖励），或责任班级、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个人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表彰荣誉。</li> </ol>
十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十一级岗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或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年且具有硕士学位。
十二级岗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附件 4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岗位级别	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三级岗位	<p>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取得下列任意一条业绩条件者；或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取得下列任意两条业绩条件者（其中一条须为上一聘期内取得）；或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下列任意三条业绩条件者（其中一条须为上一聘期内取得），可申报竞聘三级岗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所在技术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国家级有个人获奖证书，省部级一等次奖排名前七，二等次奖排名前五，三等次奖排名前二）；</li> <li>2. 中国专利金奖（有证书）、银奖（排名前五）、优秀奖（排名前三），或省级专利金奖（排名前三）、优秀奖（排名第一）；</li> <li>3. 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或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或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项目，或单项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或个人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农类 600 万元、经管类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80 万元；</li> <li>4. 发表本学科高质量论文 A 类及以上、高被引论文 2 篇，或发表高质量论文 D 类及以上 6 篇（自然科学类）或 5 篇（人文社科类）；</li> <li>5. 获得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件及以上（排名第一），其中至少转让 2 件，且转让经费总额不低于 8 万；或获批国家级新农（兽）药证书并已转化推广应用 1 项（排名前三）；或审定通过农业动植物新品种 1 项（国家级排名前四，省部级排名前二）；或主持制订国家标准 1 项或省部级标准 2 项；</li> <li>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博士论文，或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或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次奖项；</li> <li>7.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业绩。</li> </ol>
四级岗位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五级岗位	<p>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取得下列任意一条业绩条件者；或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取得下列任意两条业绩条件者（其中一条须为上一聘期内取得），可申报竞聘五级岗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表所在技术领域高质量论文 5 篇；</li> <li>2. 获得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件及以上（排名第一），其中至少转让 1 件，且转让经费总额不低于 5 万；</li> <li>3. 获所在技术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国家级奖有个人获奖证书，省部级奖排名前九）；</li> <li>4.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1 项主持，1 项排名前七）；</li> <li>5. 个人到账科研经费 30 万。</li> <li>6.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业绩。</li> </ol>

岗位级别	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六级岗位	<p>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取得下列任意一条业绩条件者；或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下列任意两条业绩条件者（其中一条须为上一聘期内取得），可申报竞聘六级岗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表所在技术领域高质量论文 3 篇；</li> <li>2. 获得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及以上（排名第一），其中至少转让 1 件，且转让经费总额不低于 3 万；</li> <li>3. 获所在技术领域市厅级及以上奖励（省部级奖有个人获奖证书，市厅级奖排名前三）；</li> <li>4.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主持或参与市厅级项目 2 项（1 项主持，1 项排名前三）；</li> <li>5. 个人到账科研经费 20 万。</li> <li>6.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业绩。</li> </ol>
七级岗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八级岗位	<p>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取得下列任意一条业绩条件者；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取得下列任意两条业绩条件者（其中一条须为上一聘期内取得），可申报竞聘八级岗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表所在技术领域高质量论文 2 篇；</li> <li>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排名第一）；</li> <li>3. 获所在技术领域市厅级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五）；</li> <li>4.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li> </ol>
九级岗位	<p>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取得下列任意一条业绩条件者；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下列任意两条业绩条件者（其中一条须为上一聘期内取得），可申报竞聘九级岗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表所在技术领域高质量论文 1 篇；</li> <li>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排名前二）；</li> <li>3. 获所在技术领域市厅级及以上奖励；</li> <li>4. 主持或参与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排名前五）。</li> </ol>
十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十一级岗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或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且具有硕士学位。
十二级岗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注：本条件中的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对共同一作仅认可文中排名在前的第一位作者）或通讯作者，同一篇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作为业绩申报时不可共用，且江苏科技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附件 5

**工勤技能岗位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岗位级别	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一级岗位	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获得高级技师等级证书，工种与拟申报岗位一致，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级岗位	通过技师等级考评，获得技师等级证书，工种与拟申报岗位一致，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三级岗位	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获得高级工技术等级证书，工种与拟申报岗位一致，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级岗位	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获得中级工技术等级证书，工种与拟申报岗位一致，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五级岗位	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